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9日至6月16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总经理张晖先生提名，决定聘任张丽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张丽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任职期限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作出决议之日止，自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治理、经营需要。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张丽英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先后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09年12月至2025年5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二）业务董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业务董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主任。张丽英女士于2025年5月加入国都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约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张丽英女士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张丽英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对张丽英女士的提名、资格审查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的程序要求。

独立董事根据张丽英女士履历，认为张丽英女士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金融、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熟悉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财务及法律知识，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满足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张丽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